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917 號 委員提案第 2900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國書、林俊憲等 19 人，有鑑於森林火災往往使林木遭到焚燬，進而使土地失去覆蓋而喪失水土保持功能，嚴重破壞生態系統，造成生態浩劫。且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統計，森林火災大多數是由人為因素造成的，為確保森林能發揮國土保安的功能，並使森林生態系統能受到完善的保護，望透過加重民眾若不慎或故意用火導致森林火災之刑罰，並提高火災發生時之通報義務，爰擬具「森林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林務局統計，109 年森林災害被害面積計 47.2682 公頃，以「火災」造成面積共 40.9826 公頃占最多。且依統計，該年森林火災發生次數，共計 53 次，發生原因比例為：農墾引火不慎約 32.08%（共 17 次）、山區活動用火不慎約 20.75%（共 11 次）、民俗祭儀用火不慎約 15.09%（共 8 次）、其他人為因素約 11.32%（共 6 次）、垃圾燃燒不慎約 9.43%（共 5 次）、亂丟菸蒂引起約 5.66%（共 3 次）、雷擊等自然因素約 3.77%（共 2 次）、蓄意縱火約 1.89%（共 1 次）。由此可見，人為因素造成的森林火災占大多數比例。
- 二、依森林法第 53 條規定，對於放火或失火燒燬森林的刑責，可處以徒刑、拘役或科罰金，為保護山林，藉由修法加重刑罰以嚇阻故意或過失減少森林火災，且對於失火燒燬自然保護區、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重要棲息環境、生態保護區、自然保留區等地之森林，加重刑度二分之一，並課予回復原狀義務及救災費用返還義務。
- 三、若火災發生時未即時通報，恐造成災害擴大，進而難以撲滅。110 年所發生的森林大火，由於未即時通報，延燒 12 天、近 80 公頃林地被焚毀，單次火災之被害面積大於 109 年整年之被害面積，因此課予犯罪行為人災害通報義務及未通知災害之罰則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黃國書 林俊憲
連署人：王美惠 洪申翰 鍾佳濱 賴惠員 陳明文
湯蕙禎 陳秀寶 陳素月 邱泰源 莊競程
蔡易餘 林楚茵 江永昌 許智傑 林奕華
李德維 陳亭妃

森林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<u>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，處<u>三年</u>以下有期徒刑，<u>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</u>；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，處一年以上<u>七年</u>以下有期徒刑，<u>併科新臺幣四百萬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，處<u>三年</u>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<u>三百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，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，處<u>二年</u>以下有期徒刑，<u>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項未遂犯罰之。</p> <p><u>犯本條之罪，其燒燬之森林於下列區域之一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</u></p> <p><u>一、保安林、自然保護區。</u></p> <p><u>二、野生動物保護區、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。</u></p> <p><u>三、生態保護區、特別景觀區。</u></p> <p><u>四、自然保留區。</u></p> <p><u>犯本條之罪，主管機關得限期令犯罪行為人回復原狀，屆期不履行或履行未完成者，主管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，並命犯罪行為人繳納代履行之費用。</u></p> <p><u>前項代履行之費用，由主管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</u></p>	<p>第五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，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，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項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綜觀臺灣山林野火成因，大多由人為因素造成，惟參考近年法院判決結果，多處以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並得易科罰金，相較於被燒燬森林之環境生態價值及救火費用，其所受懲罰有失公允，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，將處以徒刑、拘役或科罰金改為併科罰金同時提高罰金額度，並修正提高第二項至第四項之有期徒刑刑度。</p> <p>二、第五項未修正。</p> <p>三、新增第六項。為加強維護我國生態及國土安全，若燒燬之森林位於本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、國家公園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依法劃定之保護（留）區及重點保護地區，認其惡性更為重大，加重其刑罰。</p> <p>四、新增第七項、第八項。鑒於森林火災所造成損害重大，為減少其損害回復由全民買單，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七條，課以行為人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之義務。</p> <p>五、新增第九項。鑒於森林火災之救災費用甚鉅，為減少其救災費用由全民買單，參考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，課以行為人負擔救災必要費用之責任。</p> <p>六、新增第九項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救災必要費用之範圍，應使民眾得知可能求償之款項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<u>人繳納。逾期未繳納者，移送行政執行。</u></p> <p><u>因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情形致生火災，由政府機關進行救災者，得以書面命犯罪行為人支付救災之必要費用。</u></p> <p><u>前項救災必要費用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	
<p>第五十三條之一 於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火災發生時，犯罪行為人未主動通報相關災害或採取必要之處置，致發生重大損害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參考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六條，為減少森林受災面積擴大，增設犯罪行為人災害通報義務，以減少未及時處理火災造成災情擴大之情形。</p>